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492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废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EPC总承包已由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4】A06046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废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EPC总承包；

2.2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3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东南电化二期30万吨/年烧碱项目的技改项目，由于厂区地块限制，装置布置于一期装置区域范围内，部分装置利用一期已建装置地块，设计及施工需考虑一期原设备设施现有情况，并完成与原设备设施完成接口接入。

2.4计划工期

2.4.1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后11个月或2027年7月30日前中交，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2.5招标范围和内容：

界区范围说明：包括一次盐水部分、电解（含整流）、脱氯、外管网及管廊、烧碱机柜间、地下管网、110KV变电站35KV配电部分等界区范围。

设计、采购及施工范围说明：本项目包含以上界区范围内所有工艺设备、管道、土建、电气、自控、给排水、消防系统、总图、暖通、电信等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单机试车至完成中交（机柜间配套的建筑、结构、消防、暖通、电气设计，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采购施工；不包含低压配电室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6.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3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别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监督部门颁布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且安装级别不低于GC2。

3.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的化工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3.4本招标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自2016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的化工类工程EPC总承包业绩。

3.5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自愿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成员方（含牵头人）家数不得超过2家，仅限于负责设计的一方与负责施工一方组成联合体；②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负责设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的一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

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工程总承包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12日18:00:00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

4.3只有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8月31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办法进行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清市江阴港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 话：0591-86552020

联 系 人：柳工

招标代理：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邮编：350002

电 话：0591-28302280、28309039，邮箱：zh87500203@163.com

联系人：林福明、陈素珍（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福清市福人路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1-855291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福清市福人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591-85158230

